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2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 18 | 斡旋金、要約書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8 日

摘要:

斡旋金、要約書都是在買賣不動時,仲介會要求買方要簽署的文件,今天就來聊聊兩者的特點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6%82%e5%bf%b5%e6%af%94%e4%b8%80%e6%af%94-1 8-%ef%bd%9c%e6%96%a1%e6%97%8b%e9%87%91%e3%80%81%e8%a6%81%e7%b4%84%e6%9b%b8/

斡旋金、要約書之要件

- . 斡旋金
- 通常為出價的2%, 或者10萬元左右。 若賣方同意買方的價格, 此時斡旋金會轉為定金。 -斡旋金轉為定金後, 若買方反悔, 定金會被沒收;賣方反悔, 需付雙倍定金予買方。
- . 要約書
- 不需要事先支付金額,買方將購買之意願寫成文書,由仲介負責和賣方協商。 在賣方承諾前可以撤回要約。 若賣方承諾後買方後悔,此時仍要負賠償責任,實務上多為出價的3%。 Erin 老師提醒

政府有另外規定,經紀業在要求買方下斡旋金時,必須主動和買方明可以採用要約書的選擇,如果經紀業為了利益刻意隱藏要約書的資訊,那就會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被公平會懲處哦。